

附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含6个子项)	1. 探矿权 新立登记	1. 《矿产资源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2. 探矿权 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超过2年。 第十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含6个子项)	3. 探矿权保留登记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4. 探矿权转让登记	1. 《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含6个子项)	5. 探矿权变更登记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6. 探矿权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含5个子项)	1. 采矿权新立登记 (包括划定矿区范围等)	1. 《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令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批准的地质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含5个子项)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3. 采矿权转让登记	1. 《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四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含5个子项)	4.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5. 采矿权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含3个子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含3个子项)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订）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含3个子项)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城乡规划乙级、丙级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1.《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建设部令第12号，根据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到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审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2. 《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其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 三、简化海域海岛使用审批 （六）委托海域海岛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政府行使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权，委托给省海洋渔业厅实施，并赋予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海域使用专用章”，文件编号“闽政海域〔20**〕**号”。专用章专项用于省政府委托审批的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要明确专人管理专用章，使用情况要登记、留档。省海洋渔业厅要建立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等决策机制，依法依规审批项目用海、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代福建省人民政府实施。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审批事项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机构改革后，该职能转隶省自然资源厅。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项目用海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和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六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二）围海三十公顷以上不足六十公顷，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三）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的，由对相应海域使用类型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3. 《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6号）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申请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审批事项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实施‘机构改革后，该职能转隶省自然资源厅。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包含10个子项)	1. 大地测量	1.《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四条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	行政许可	国土测绘处	省级	
2. 测绘航空摄影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工程测量							
6. 不动产测绘							
7. 海洋测绘							
8. 地图编制							
9.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测绘法》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行政许可	国土测绘处	省级	
10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测绘法》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许可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1.《测绘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行政许可	地理信息处	省级	
12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行政许可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行政许可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 (共9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五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基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令修订）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令修订）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 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二十以下。 3. 《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五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非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8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于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 （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 （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于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2.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本条例规定办理土地登记的，由登记部门责令转让方、抵押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二）单位处以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3. 《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199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登记手续的，登记机关除责令补办手续外，每延期一日，可视情处以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年发布，200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24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违法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对原地上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变更土地权属，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补交有关土地费用，并处以应缴费用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或者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不改正的，按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垦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非法采矿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无证采矿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越界采矿的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违反地质勘查资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2. 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3. 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违反地质勘查资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地质勘查单位违法从事勘查活动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地质勘查单位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违反地质勘查资质有关规定的处罚 (含7个子项)	6. 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条件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9	未按规定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2.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3. 未按期开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处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或开采、选矿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逾期不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 第二十四条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3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1.《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5.改革矿业权人监管方式。……凡不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按欠缴比例，缩减勘查区块面积、收缴滞纳金或吊销勘查（采矿）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34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 第二十二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39	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令修订）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 （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 （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 （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 （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事项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作的处罚 2. 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法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46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48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0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4	隐瞒、弄虚作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处罚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56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4.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等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2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6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从事测绘活动不执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2. 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本省测绘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测制和更新属于市、县基础测绘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6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处罚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成果未经测绘质量检验资质机构验收提供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提供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0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允许，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测绘成果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1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2.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全部地图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处罚 2.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3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4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6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地图上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规定而出版地图的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绘制出版的地图表示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 未取得地图审查登记号编制出版地图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编制刊登广告地图（册、集）的处罚 4. 未经审核，擅自出版、展示绘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地图的处罚	《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政府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地图上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规定而出版地图的； （二）未取得地图审查登记号编制出版地图的； （三）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编制刊登广告的地图（册、集）的； （五）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展示未公开出版的绘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编制公开地图内容表示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的处罚		1.《测绘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政府令第55号） 第五条 编制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编制内部地图应在图右上角注明内部地图字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泄密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79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80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3.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4. 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1. 《测绘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3.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5.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6.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7.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测绘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2. 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测绘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的处罚 3. 非法占用海域的(除围、填海用海类型以外的)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87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7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89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8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2016年第22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 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其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改变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2. 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3. 除改为围海型、填海型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2.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2. 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他保护措施未报告的处罚 3. 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4.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2.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海上作业者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十八条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7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4.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2.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95	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和无居民海岛违法建设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2.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非法采挖海砂和违法填海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非法采挖海砂的处罚 2. 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的处罚 3.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的处罚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因非法采挖海砂、没有采取先围后填方式进行填海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和海岸自然性状；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德尔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从事填海工程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采挖海砂、开发海岛级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破坏的，开发者应当承担整治和恢复的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98	不按规定拆除海上废弃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或者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废弃的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当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原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表三：行政确认（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2.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2001年11月14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后的县、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公告，设置保护牌和保护界桩。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二）保护区地块名称、编号、四至范围与面积； （三）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行政确认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及破坏性开采方法出具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 第十三条 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 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根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 （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十四条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一）司法鉴定机构就生态环境损害出具的鉴定意见； （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出具的报告； （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就是否危害防洪安全出具的报告；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就是否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出具的报告。	行政确认	执法处	省级	
3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		《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二、关于移送证据 （三）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需要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市（地）级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	行政确认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地理信息处、 国土测绘处、 执法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1.《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负责征收,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解缴。	行政征收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耕地开垦费征收		1. 《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3. 《福建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3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依法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闽政文〔2000〕98号） 非农业建设经有权机关批准占用耕地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具体手续时，向占有耕地的建设单位按标准收取耕地开垦费。	行政征收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3	省级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行政征收	矿业权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省级探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行政征收	矿业权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5	省级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行政征收	矿业权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海域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1. 海域使用金征收	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 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第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 4. 《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 第三条 海域使用金由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批准发放海域使用证的权限，在发证、年审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续期手续时征收。 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海域使用人征收海域使用金。	行政征收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海域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2. 海域使用金减免	1.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三）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但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二）海关、公安、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等涉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陆岛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 第三十二条 下列用海,依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征。海域使用金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	行政征收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1.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1. 《海岛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 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第七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由海岛所在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就地缴库办法。 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向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通知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一般缴款书”，在无居民海岛所在市、县就地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省级以上海洋主管部门应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以及“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复印件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填写“一般缴款书”时，“财政机关”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填写“中央地方分成”，“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备注”栏注明中央地方分成比例。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用岛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应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数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期限、缴库方式、适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相关内容。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一个月之内，按要求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列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8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新增），并下设01目“中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和02目“地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行政征收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含2个子项)	2.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	第十四条 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一）国防用岛；（二）公务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三）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四）防灾减灾用岛；（五）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六）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七）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 第十五条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申请免缴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国务院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免缴省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分别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3.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0〕71号） 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中央20%、地方20%、市级10%、县市（区）级50%比例进行分成（平潭综合实验区除上缴中央财政的20%外，其余80%部分全留），就地缴入各级国库。	行政征收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1. 《测绘法》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行政征收	地理信息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9	负责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征收	地理信息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六:行政裁决（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1.《土地管理法》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对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进行监督管理。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构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构裁决。 3.《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因勘查作业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行政裁决	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2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监督检查	执法处、法规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2	市、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及登记资料管理的指导监督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1.《矿产资源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 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总体要求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国土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的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其中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委托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负责。其他矿种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监督检查	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1.《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7〕10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五）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价结果，组织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尾矿库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 对尾矿库地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国家安监总局 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3.4.4 2015年底前，重点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与气象部门加强预警应急联动，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向被监管企业发布防范强降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7〕10号）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四）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尾矿库地质环境保护；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2. 对尾矿库用地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国家安监总局 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3.3.4 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占地非法生产的尾矿库企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直有关部门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工负责意见〉》（闽政办〔2008〕202号） 加强尾矿库用地审批，不出现尾矿库非法用地		执法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矿业权管理处		
		3. 对回收利用尾矿资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安监总局 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3.5.5 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尾矿资源；凡采矿权已经灭失以及历史上形成的尾矿资源，需要综合利用的，应依法办理采矿权和其他审批手续。		执法处、矿业权管理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4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甲级、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部门，负责丙级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及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行政监督检查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实施
9	全省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城乡规划成果质量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资质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14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3.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处、执法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处、执法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2、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实施
16	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1.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第六条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财政部驻相关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监缴入库工作，确保应缴中央海域使用金收入及时足额解缴入库，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的，一律按照其滞纳日期及滞纳金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海域使用金一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海域使用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 《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自逾期之日起，一律按照其滞纳日期及滞纳金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逾期30天仍拒不缴纳的，由办法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依法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执法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6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第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的专项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管理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执法处、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省级 市级 县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7号委托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集中行使。
18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 （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测绘法》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3	测绘作业证件核发的监督检查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八:行政奖励（共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监督处、人事处	省级	
2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人事处	省级	
3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矿产资源法》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科技发展与合作处、人事处	省级	
4	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土地管理法》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科技发展与合作处、人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耕地保护监督处、人事处	省级	
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处、人事处	省级	
7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地理信息处、人事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8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地理信息处、人事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9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测绘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推动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处、科技发展对外合作处、人事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表九：其他行政权力（共2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省级矿山公园审批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二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对具有观赏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矿业遗迹，国家鼓励开发为矿山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由国土资源部审定并公布。 2. 《关于申报国家矿山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56号） 附件1《国家矿山公园申报书》 四、矿山公园设置国家级矿山公园和省级矿山公园。 九、申报材料要求：（4）批准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矿山公园的文件、土地使用权属证等有关材料。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2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以及省确定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 （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七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含2个子项)	1. 自然资源部委托的用地预审	1. 《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2. 报自然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初步审查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修正） 第四条 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方案审查		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4〕18号） （三） 限制挂牌出让和“毛地”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应主要采取招标或拍卖方式出让，确需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其土地出让公告方案及相关出让文件应报送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其中：县（市、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土地出让公告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1. 《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3. 《国土资源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五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 （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六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第14项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由国土资源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的探矿权勘查登记审核转报		1.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国土资源部矿业权（非油气矿产）申请部分要件报送方式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一、申请国土资源部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所提交的资料中，按规定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自2014年9月1日起，不再要求申请人与其他申请资料一并提交。 二、按规定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自2014年9月1日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内部专网直接传输电子件至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这些材料均是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申请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报件清单》（2009年公告第22号）中规定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以及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办事指南中规定的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权属无争议’的证明材料”、“矿业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的意见”、“有关履行义务情况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	其他行政权力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7	国家级矿山公园申报审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申报国家矿山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56号） 附件：《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工作指南》 十、申报工作程序：申报国家矿山公园，应由矿山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公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第三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示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涉及矿业权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统一组织建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公示系统”），总结通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专栏，矿业权人登录勘查项目或矿山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填报。 第九条 凡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并按要求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9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		《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海规范〔2016〕3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海域使用预审		1.《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申请的受理、审查、审核和报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取得用海预审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 三、重点工作任务……（五）立法 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两项前置审批，其他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11	国家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的初审转报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 五、审批程序 （一）本办法审批范围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未设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跨县级管理海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国家海洋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12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测绘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的征收		1. 《测绘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九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3.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实行汇交制度。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一）属于基础测绘、陆域或者海域区域界线等测绘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二）属于其他测绘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及申请甲级测绘资质延续、变更的审核转报（含3个子项）	1.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核转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2.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延续的审核转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变更的审核转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变更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测绘法》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16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1. 《测绘法》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测绘单位在注册登记地以外区域执业的备案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中介组织，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为委托人提供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下列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组织）： （一）会计等独立审计组织； （二）资产（含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环境影响等评估（评价）组织； （三）检测、检验、认证等鉴定（鉴证）组织； （四）监理、测绘、统计、档案、培训、法律、保安等服务组织； （五）信息、信用、技术、建设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组织； （六）人力资源、婚姻、家政等介绍组织； （七）企业登记、广告、演艺、知识产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采购、拍卖、出入境、出国留学、报关报检、物流、船运、证券、期货、产权、股权、保险、担保等代理组织； （八）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场中介组织在本省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设区市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 本省行政区域以外注册登记的市場中介组织在本省执业的，应当向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日内向设区市、县（市、区）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通报，并在市场中介组织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级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条中的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测绘资质单位变更登记		1.《测绘法》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变更申请文件；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19	申请补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承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转报		《测绘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信息处	省级	
21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初审		1. 《测绘法》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2.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师的注册审查工作。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测绘处	省级	

表十: 公共服务 (共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省级发证矿山《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备案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 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闽国土资综〔2012〕127号）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并缴纳保证金。因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签订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协议书，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缴纳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恢复治理方案审查通过后，应当在30日内报送负责收缴保证金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在实施恢复治理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原编制单位出具变更说明，经审查后报送发证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厦门市中心城区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文件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 二、关于用地情况备案。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复文件应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用地审核、补充耕地等情况按规定向国土资源部备案，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核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3	探矿权抵押备案		1.《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第16项 采矿权抵押备案下放到县级。	公共服务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 《矿产资源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评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评审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4. 《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六条 前五项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再进行认定，设立备案管理制度。 6.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二、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部负责，其余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做相应的调整。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国土资源部审批协议出让的矿业权，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业权价款评估、出让收益管理等，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	公共服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1.《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6〕222号） 第二条 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 （一）查明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二）； （二）占用（残留）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三）； （三）压覆储量登记管理权限划分（见附表四）。	公共服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6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备案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7	城乡规划甲级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注：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仅修改42条）	公共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两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2015〕65号） 一、加快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组建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要求，本着“有利工作衔接、着力便民利民”的原则，抓紧制定并稳妥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整合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由国土资源部门承担。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	省级	

表十一：其他权责事项（共11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		1.《土地管理法》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二）提高土地利用率；（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内部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的审查		1.《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涉及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退回原编制机关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程的，不得批准。 第四十条 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 （一）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理由及论证材料； （二）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 （三）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福建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办法》（闽国土资文〔2009〕276号） 第十七条 设区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预审稿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预审。设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预审意见对规划预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由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第四款 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由原批准机关审批，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内部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1.《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基本农田；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令修订）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内部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政务信息、效能建设、安全保密、机要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省级	
5	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综合处。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省级	
6	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调查研究、综合政策研究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综合处。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综合处。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省级	
8	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综合处。负责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综合性政策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统计工作。协调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处	省级	
9	组织起草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法规处。组织起草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法规处。组织起草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11	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法规处。组织起草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12	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三）法规处。组织起草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监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并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省级	
14	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省级	
16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海域海岛、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统一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省级	
18	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基测绘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权限办理省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籍测绘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不动产登记局）	省级	
20	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省级	
21	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省级	
23	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省级	
24	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指导监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起草工作。指导有关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测、调控和监管。负责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省级	
26	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测、调控和监管。负责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省级	
27	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测、调控和监管。负责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并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拟订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自然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测、调控和监管。负责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省级	
29	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查上报省人民政府交办的重点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		1. 《城乡规划法》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确定一定区域作为重点区域，由重点区域所在地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城镇体系规划或者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一）开发区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31	统筹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耕地保护监督处、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33	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空间修复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35	管理规划行业并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八）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城乡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监督管理规划行业，健全注册规划师制度。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按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并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37	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按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并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按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并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39	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按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并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政策。组织落实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指导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按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并指导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含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省级	
41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43	指导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省级	
45	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省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地质灾害防治处、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47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49	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并指导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一）耕地保护监督处。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市、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管工作。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监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耕地保护监督处	省级	
51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级	
53	组织协调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级	
55	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二）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汇总全省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勘查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地质灾害防治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57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地质灾害防治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组织、协调、指导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并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地质灾害防治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59	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地质灾害防治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60	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三）地质灾害防治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矿业权管理处。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62	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矿业权管理处。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63	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矿业权管理处。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矿业权管理处。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65	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四）矿业权管理处。负责拟订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管理矿业权市场。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负责调处全省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业权管理处	省级	
66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1.《矿产资源法》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994年3月26日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在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对全国矿产资源的分配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 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68	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发布及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		1.《矿产资源法》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70	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并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号） 第五条 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对贯彻执行本办法负有下列职责 三、负责所属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管理，严格执行矿产储量核减的审批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属非正常报销和转出的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1.《矿产资源法》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五）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政策、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的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省级	
72	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六）海域海岛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六）海域海岛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74	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六）海域海岛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75	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六）海域海岛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六）海域海岛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拟定并组织实施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管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及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承担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省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承担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的审核工作		1. 《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对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的项目用海，同一宗海域有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或者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招标、拍卖方案由有海域使用审批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 （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抓紧修改完善海域海岛招拍挂管理办法，推动海域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全面开展。除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或者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和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传统养殖之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用于房地产经营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填海面积、填海形成土地的界址和用途、出让价款组成、规划条件、使用期限、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其中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组成）。完善海域价格评估机制，根据海域的区位、使用类型、使用功能等评估确定海域或海岛使用出让底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海域海岛使用权，征收的出让金扣除招拍挂相关费用和标准使用金后，溢价部分按照省、市、县 2：1：7 的比例缴入国库。对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尚未出具预审意见的用海申请，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管理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负责拟订并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79	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81	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83	负责测绘行业管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七）国土测绘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基础测绘政策和专项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省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建立和管理测绘基准，组织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承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省测绘活动、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按权限负责测绘资质审批和测绘执业资格注册，监督管理测绘作业证件核发。负责省外测绘单位来闽执业管理。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闽测绘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测绘处	省级	
85	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87	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负责地图管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89	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91	指导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93	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八）地理信息处。负责拟订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承担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审核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监督实施测绘成果汇交。负责地图管理，承担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审核工作，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集中采购和分发管理，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九）执法处。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查处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依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处	省级	
95	指导协调全省自然资源案件查处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九）执法处。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查处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依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九）执法处。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查处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依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处	省级	
97	承担厅信访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十九）执法处。负责拟定并指导实施全省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案件查处的有关规定，查处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省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依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厅信访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执法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99	拟订并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101	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并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102	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104	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承担部门外事工作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人事处	省级	
106	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并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拟订并监督执行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及提名推荐科学技术奖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及科普推广相关工作。指导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承担部门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发展与对外合作处（海洋权益处）	省级	
107	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一）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一）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109	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一）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自然资源专项收入的收缴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与资金运用处	省级	
110	承担全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8号）：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二十二）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省自然资源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相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	
111	指导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1.《测绘法》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其他权责事项	地理信息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